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作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审议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事项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拟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64,236,1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现金红利338,541,711.6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益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

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询问后，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对华尔泰的担保余额均未逾期，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发生。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五、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王玉春、杨辉、胡国华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